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3 查阅情况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3
7.1 公示信息内容	13
7.2 公示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8 诚信守诺	2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26 号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 年 7 月 28 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并同时通过枣庄日报以及在厂区大门口、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宋楼、刘耀、沃洛等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含：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5年7月26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7月28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zszq.gov.cn/zw/gkml/zj/xwzz/202508/t20250807_2135497.html。

网页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5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

(1) 项目概况；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zszq.gov.cn/zw/gkml/zj/xwzz/202511/t20251119_2200699.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10 月 24 日期间在《枣庄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枣庄日报》是中共枣庄市委的机关报，是从 1958 年创办的《峰县农村》报及以后的《枣庄工人报》、《枣庄市报》、《枣庄通讯》沿革来的。1980 年正式改为《枣庄日报》，1993 年改为对开大报。伴随着改革开放，枣庄日报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今天，她奉献给英雄的鲁南大地 300 万读者的，是一张开放的、闪烁着时代光辉和地方特色的党委机关报。

我公司选取《枣庄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图片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围（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刘耀村、宋楼村、沃洛村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厂区大门口、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宋楼、刘耀、沃洛。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东王庄村



东王庄小学



刘耀村



现有厂区大门口



宋楼村



沃洛村

图3-4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发现公众未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企业在2026年3月24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站公示了项目全本及公众参与方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站

企业在2026年3月24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站公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浏览量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址为:

http://www.zzszy.gov.cn/zw/gkml/zj/xwzz/202603/t20260324_2260745.html。

网上截图见图 6-1。



7 其他

7.1 公示信息内容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 1。
-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附件 2；
- 3、报批前公示内容见附件 3；
- 4、公众调查问卷表见附件 4。

7.2 公示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资料均已在我单位存档备查，主要包括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站公示截图及网址等。

附件 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向公众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十里泉东路 1 号)，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原有 2 万吨/年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线的基础上，购置及依托储罐转料泵等国产设备约 90 台(套)。技改完成后，可实现水解聚马来酸酐达到年产 4 万吨/年，配套建设控制、配电等公辅设施。项目在原厂址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新增产品品种。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经理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66626192

邮箱：unt2015@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直接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及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2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原有 2 万吨/年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线的基础上，购置及依托储罐转料泵等国产设备约 90 台(套)。技改完成后，可实现水解聚马来酸酐达到年产 4 万吨/年，配套建设控制、配电等公辅设施。项目在原厂址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新增产品品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Hp63bMyK5Z6BpggXNZz9g> 提取码: xjr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公众意见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KwrfnJWzKx6W0zvDdoQog> 提取码: t4gb。

-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总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3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报批前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现有工程：厂区现有水解聚马来酸酐产能 2 万吨/年，现采用三级水喷淋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根据现有废气例行监测结果显示，可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内容：聚马车间现有 1 条 1 万吨/年、3 条产能 0.333 万吨/年间歇式生产装置，总产能为 2 万吨/年；在 1 条 1 万吨/年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并对部分工艺操作方式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可实现水解聚马来酸酐年产 3 万吨/年，车间总产能能为 4 万吨/年。本次技改仅工艺操作方式发生变化、工艺原理未变化，配套建设原料、成品储罐、控制、配电、制冷等公辅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Foi1Rv3BgX8E9vWdNEXog?pwd=ktrt> 提取码: ktrt。

2、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Z3_vvFaB6rBTKkdh8TMvw 提取码: rwg4。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总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 _____路_____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8 诚信守诺

诚信守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5日

